

入中論善顯密意疏

第一菩提心

成立聲緣亦有通達法無自性06

日期：2024.11.14

範圍：補充

二、探討四諦粗細之差別

(一) 粗分的四諦及十六行相：

苦諦：

主要由補特伽羅執為獨立自主實有之執著而引生的業、煩惱所生有漏之五蘊為粗分的苦諦。由彼業、煩惱所生之蘊體無常、由彼所生之三苦、補特伽羅與彼蘊體兩者獨立自主實有異體空、補特伽羅獨立自主之實有空等為苦諦上面粗分的四種行相。

集諦：

主要由補特伽羅執為獨立自主實有之執著而引生的業、煩惱為粗分的集諦。由彼而引之因、集、生、緣等為集諦上面粗分的四種行相。

滅諦：

在對法上下中所說的煩惱現行暫時斷除之擇滅為粗分的滅諦。彼論中所說的煩惱現行暫時斷除之滅、靜、妙、離等為滅諦上面粗分的四種行相。

道諦：

現前通達補特伽羅獨立自主實有空之道為粗分的道諦。現前通達補特伽羅獨立自主之實有空之道、如、行、出等為道諦上面粗分的四種行相。

（二）細分的四諦及十六行相：

苦諦：

補特伽羅執著為自性成立之我執而引生的業、煩惱所生有漏之五蘊為細分的苦諦。由彼業、煩惱所生之蘊體無常、苦；補特伽羅與蘊自性成立之異體空、補特伽羅自性成立之空等為苦諦上面細分的四種行相。

集諦：

主要由補特伽羅執著為自性成立之我執而引生的業、煩惱為細分的集諦。由彼所引生之因、集、生、緣等為集諦上面細分的四種行相。

滅諦：

斷除補特伽羅執著為自性成立之我執之擇滅為細分的滅諦。斷除彼之滅、靜、妙、離等為滅諦上面細分的四種行相。

道諦：

現前通達補特伽羅自性成立我空之道為細分的道諦。現前通達補特伽羅自性成立我空之道、如、行、出等為道諦上面細分的四種行相。

對此有人說：如同自續師，應成師也承許在異生心相續中無瑜伽現前。此不合理，因此宗主張，有現證無常等十六行相之異生故。理應是彼，此宗將無常等十六行相各自分為粗細二種，其中有現證粗分的無常等十六行相的異生故。

此外，自續宗以下認為瑜伽現前一定是聖者相續中的一種聖智，但此處認為瑜伽現前不一定是聖智，而且瑜伽現前的性相也跟自續宗以下不同，如《中觀總義》中說：「由自之不共增上緣之止觀雙運三摩地所生，且緣於主要自境——諦實相或粗細無我隨一之離分別之不欺誑了知，是瑜伽現前之性相，分有現前通達無常等十六之瑜伽現前、現前通達補特伽羅為能獨立之實有空之瑜伽現前、通

達空性之瑜伽現前三者。初二者已說於異生相續中亦有，乃此宗之特色。」

有人問：那麼，苦諦上面粗細兩種無常的所破有粗細的差別嗎？因自續宗以下能通達粗分的無常而細分的無常卻不能通達故。答：所謂四諦的粗細並非從它們的所破是否有粗細差別的角度來安立，是是否在上、下對法中宣說，或能否被自續師以下通達的角度來區分四諦粗細之差別。

因此，此處的四諦及無常等行相粗細之定義：即是上、下對法中宣說，又能被自續師以下能夠通達的四諦及無常等行相，是粗分的四諦及無常等行相。如：補特伽羅獨立自主之實有空。未在上、下對法中宣說，也不能由自續師以下通達的四諦及無常等行相，是細分的四諦及無常等行相。如：補特伽羅自性成立空。